

i-card 簽賬優惠條款及細則：

1. 推廣期由 2018 年 2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日及以交易日期為準)。10%拍卡簽賬回贈及 10 倍簽賬積分獎賞(合稱“獎賞”)，將於每月 15 日按月回贈至合資格主卡賬戶，並顯示於下期的月結單上。
2. 推廣只適用於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卡公司」)在澳門地區發出的大豐 i-card 萬事達白金信用卡(“i-card”)。
3. 10%拍卡簽賬回贈須同時符合以下條件：i)以 i-card 感應式支付的零售簽賬；ii)首 5 筆合資格交易須於出卡後 2 個月內完成，有關交易需於交易日後 7 天內成功誌賬；iii)每筆交易回贈上限為 MOP10；iv)每人最高可獲 MOP50 簽賬回贈。
4. 10 倍簽賬積分獎賞須同時符合以下條件：i)只適用於客戶在推廣期內以 i-card 進行的網上零售交易、消費分期交易及購買電影、演唱會及藝術表演門票，但不包括網上繳費交易，有關交易需於交易日後 7 天內成功誌賬；ii)電影、演唱會及藝術表演門票只限於澳門 UA 銀河影院票務處、澳門星際酒店大堂的電影票務處、澳門旅遊塔影院、金光票務(澳門威尼斯人渡假村酒店大堂售票處、金光綜藝館售票處、金沙城中心售票處、金沙娛樂場正門售票處，澳門巴黎人售票處)、廣星傳訊、澳門文化中心、新濠天地劇院票務處、新濠影匯票務處及澳門百老匯酒店票務處購買之門票；iii)每人每月合共積分獎賞上限為 10,000 分，此優惠不可與卡公司其他積分優惠推廣同時享用；iv)每筆交易合共可獲的積分上限為交易上單金額的 10 倍，即 MOP1 最多可獲 10 積分，包括合資格交易原有 MOP1=1 積分簽賬積分，以及本推廣的額外 9 倍積分。
5. 任何虛假、未經許可、未能成功誌賬、已取消或已退款的交易款項均不會被視為有效交易，亦不會獲取額外簽賬積分。
6. 客戶的信用卡賬戶在推廣期內或誌入獎賞時必須正常、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如客戶違反持卡人合約條款、賬戶已取消、有欠款逾期未清還或有不良紀錄，將不獲發獎賞。
7. 客戶如涉及以下事項，卡公司有權在毋須事先通知的情況下從其信用卡扣除已獲發的獎賞。如該賬戶沒有足夠積分，則須全數退回相等於該獎賞原價的金額(以每 200 分等同 MOP1 的比率計算)：i)客戶獲取獎賞後用作計算獎賞的交易被取消，須退回已獲贈的簽賬額及額外積分；ii)客戶如有任何舞弊或欺詐成分，卡公司將即時取消客戶的獲獎賞資格，亦保留取消該信用卡的權利，及/或採取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法律行動。
8. 卡公司將核實客戶的信用卡交易紀錄，以確定客戶在此推廣計劃中可獲的獎賞。如客戶的簽賬交易與卡公司的資料有任何差異，將以卡公司的記錄為準。
9. 所有獲贈的獎賞均不能兌換現金、不能退回及轉讓，亦不可作售賣用途。所有獲贈的簽賬額只可作回贈後信用卡的零售簽賬用途，並不可用作現金透支或支付任何財務費用或繳交回贈前累積未繳之信用卡結欠。
10. 獎賞之簽賬積分到期日與客戶信用卡現有積分的到期日相同，並須受卡公司現行的「簽賬得 FUN 獎賞計劃」的條款及細則約束。
11. 卡公司保留修改上述優惠細則之權利而毋須另行通知。
12. 如有任何爭議，卡公司保留最終決定權。
13. 如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有所差異，概以中文版為準。